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原件

项目名称：新购和补充应急储备物资

项目编号：1101092421020000881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原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924210200008812-XM001
2. 项目名称：新购和补充应急储备物资
3. 项目预算金额：781.703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81.703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新购和补充应急储备物资	781.7035	1	新购和补充区级救灾物资项目拟采购帐篷类、灯具、桌床、织物、应急包、防汛等 6 大类 31 小类共计 31648 件物资，并包含物资的卸车及上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6月27日, 每天上午 9:00至12:00, 下午 12: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07月12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九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 层 1110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甲 28 号
联系方式：魏老师，010-698521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 层
联系方式：张姗姗，江晓锋，13021245199，186116931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姗姗，江晓锋
电 话：13021245199，18611693106

原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单帐篷 8 平方米</u>。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新购和补充应急储备物资</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新购和补充应急储备物资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新购和补充应急储备物资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应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8.6	开标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442513641@qq.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3021245199</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 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计取。</u> 缴纳时间：<u>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一次性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 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

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

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

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开标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8.6.1 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注 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

		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每提供一项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得0.5分；不是的为0分。本项最多得0.5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每提供一项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得0.5分；不是的为0分。本项最多得0.5分。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2分)	业绩	9	供应商自 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不具或未提供，得 0 分。注：须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材料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复印件，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人员配备	3	人员数量充足、分工明确，岗位齐全、配置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3 分；人员数量多、分工合理、岗位配置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人员数量少、分工基本明确、岗位基本齐全、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人员数量不足、分工不明确，岗位不齐全、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57分)	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	2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1 分，其中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注：须按要求提供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不予认可。
4		供货服务方案	12	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12 分；提供了内容较详实、表述较清晰的方案，方案较贴合需求、阐述分析较准确，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 7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提供了简单的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得 1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质量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	10	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合理性好、针对性强得 10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较完善、合理性较好、针对性较强得 7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不够完善、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不够完

				善、合理性差、针对性差得 1 分；无质量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7	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7 分；提供了内容较详实、表述较清晰的方案，方案较贴合需求、阐述分析较准确，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 5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提供了简单的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1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7		培训方案	4	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4 分；提供了内容较详实、表述较清晰的方案，方案较贴合需求、阐述分析较准确，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 3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提供了简单的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1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8		应急方案	3	供应商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可靠得 3 分；应急保障方案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9	报价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政策 性得 分 (1)	节能产 品	0.5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每提供一项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环境标 志产品	0.5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每提供一项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合计：100 分				

原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厕所帐篷	1. 帐篷长 3.9m, 宽 2.4m, 围墙高 1.76m, 脊顶高 2.66m, 帐篷底部为长方形并有门斗一个, 围墙四周顶部留有空隙便于通风。篷顶的围墙和山墙部位有循环花边, 山墙两侧有 50mm 宽的篷檐和三角通风窗, 篷顶内四周与框架横杆连接采用绳索穿铝篷圈固定结构。围墙一端面封边采用套口穿过立杆固定。另一端面用活动三节环通过门立柱与带袢束紧连接。围墙上口折边 50mm, 内夹中 6m 的本白涤纶绳与立柱上的挂钩连接, 蹲便器座架后围墙下口有可掀起用于清理的围帘; 2. 所有技术要求和材料参照和符合《MZ/T 011.6-2010 救灾帐篷 第 6 部分: 厕所帐篷》标准。 3. 本项物品交货时应提供检测报告。	顶	100
2	单帐篷 8 平米	1. 规格(单位 mm): 长 3020(+20)*宽 2610(+20)*边高 1520(+10)*顶高 2270(+20) mm。 2. 面料: 采用 333dtex×333dtex 涤纶丝, 666dtex×666dtex 涤纶丝防水牛津布 PU 防水图层, 焊接钢管: Q235 Φ 19mm*1.0mm, Q235 Φ 22mm*1.0mm。 3. 所有技术要求和材料参照和符合《MZ/T 011.1-2010 救灾帐篷 第 1 部分: 8 m²单帐篷》标准。 4. 本项物品交货时应提供检测报告。	顶	514
3	单帐篷 12 平米	1. 规格(单位 mm): 长 3700(+30)*宽 3200(+30)*边高 1750(+20)*顶高 2067(+20) mm。 2. 面料: 采用 333dtex×333dtex 涤纶丝, 666dtex×666dtex 涤纶丝防水牛津布 PU, 焊接钢管: Q235 Φ 25mm*1.0mm, Q235 Φ 28mm*1.0mm, Q235 Φ 19mm*1.0mm。 3. 所有技术要求和材料参照和符合《MZ/T 011.2-2010 救灾帐篷 第 2 部分: 12 m²单帐篷》标准。 4. 本项物品交货时应提供检测报告。	顶	106
4	棉帐篷 8 平米	1. 救灾专用棉帐篷由篷体、棉内胆、框架、地铺及配件(含三角桩、钩桩、拉绳)四部分组成; 2. 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框架为插接式结构, 设有落地横杆。能在自重和 8 级风力下安全使用。 3. 救灾专用 8 平方单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一端山墙开门, 另一端山墙开一个三角窗, 两侧墙各开两个窗户, 整体帐篷通过拉绳拉起, 用三角桩加固; 4. 规格(单位 mm): 长 3020(+20)*宽 2610(+20)*边高 1520(+10)*顶高 2270(+20) mm。 5. 面料: 采用涤纶丝 666dtex×666dtex 涤纶丝 555dtex×555dtex 防水牛津布 PU 防水图层, 焊接钢管: Q235 Φ 25mm*1.2mm, Q235 Φ 28mm*1.0mm。	顶	2

		5. 篷体喷字：印字为白色平头标准黑体字，印刷布局合理，印制白色的字样，墙体不需印刷救灾字样； 6. 单篷体、垫布、包装袋面料：采用天蓝色单面涂覆 PVC 涂层布，规格：666 dtex×666 dtex 涤纶丝； 7. 地铺布面料：采用灰色双面涂覆 PVC 涂层布，规格：555 dtex×555 dtex 涤纶丝； 8. 侧墙于山墙结合、包装袋：采用 8#天蓝布基尼龙拉链； 9. 钢丝拉绳：Φ5mm、外包 PVC（固定钢架）； 白涤纶包芯绳：Φ8mm 断裂强力≥3000N（固定帐篷用拉绳）； 10. 棉内胆：400g/m²，本白涤纶针刺毡（温区）、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寒区）；棉内胆里面料：50g/m²，本白阻燃涤纶平纹绸。		
5	棉帐篷 12 平米	1. 规格（单位 mm）：长 3700（+30）*宽 3200（+30）*边高 1750（+20）*顶高 2067（+20）mm。 2. 面料：采用涤纶丝 666dtex×666dtex 涤纶丝 555dtex×555dtex 防水牛津布 PU，棉层：400g/m²涤纶针刺毡绗缝棉，焊接钢管：Q235 Φ25mm*1.2mm，Q235 Φ28mm*1.0mm。 3. 所有技术要求和材料参照和符合《MZ/T 011.4-2010 救灾帐篷 第 4 部分：12 m²棉帐篷》标准。 4. 本项物品交货时应提供检测报告。	顶	50
6	棉帐篷 36 平米	1. 规格（单位 mm）：长 7860（+50）*宽 4760（+30）*边高 1750（+20）*顶高 3100（+30）mm。 2. 面料：采用涤纶丝 666dtex×666dtex 涤纶丝 555dtex×555dtex 防水牛津布 PU，棉层：400g/m²涤纶针刺毡绗缝棉，焊接钢管：Q235 Φ42mm*1.5mm，Q235 Φ38mm*1.2mm，Q235 Φ19mm*1.0mm 3. 所有技术要求和材料参照和符合《MZ/T 011.5-2010 救灾帐篷 第 5 部分：36 m²棉帐篷》标准。 4. 本项物品交货时应提供检测报告。	顶	3
7	吊挂式应急灯（含电池）	1. 使用方式：磁力吸附、手持、挂钩； 2. 防水等级：≥IP34 3. Type-C 充电器充满电时长：≤5h； 4. LED 光源 功率≥5W 5. 连续放电时间：强光≥8h，弱光≥12h 6. 本项物品交货时应提供检测报告	个	2712
8	远光手电（含电池）	1. LED 光源 功率≥5W； 2. 防水等级：≥IP34 3. Type-C 充电器充满电时长：≤5h； 4. 连续放电时间：强光≥4h，弱光≥8h 5. 本项物品交货时应提供检测报告	个	2424
9	救灾折叠床	1. 尺寸（单位 mm）：1850（+10）*700（+5）*350，面板材料：666dtex×666dtex 涤纶；丝防水牛津布 PVC 图层， 2. 所有技术要求和材料参照和符合《MZ/T 015.1-2010 救灾装具 第 1 部分：折叠床》标准 3. 本项物品交货时应提供检测报告	个	4377

10	救灾折叠桌凳	1. 桌子展开尺寸（单位 mm）：705+5 * 675+5 * 650±6mm 2. 凳子展开尺寸（单位 mm）：300±10 * 220±5 * 380±10mm 3. 桌子收折尺寸（单位 mm）：352+5 * 675+5 * 100±5mm 4. 重量（套）：12.5KG 3. 所有技术要求和材料参照和符合《MZ/T 015.2-2010 救灾装具 第2部分：折叠桌、凳》标准 4. 本项物品交货时应提供检测报告	套	28
11	气垫床	1. 规格（单位 mm）：长 1900±10mm，宽 750±10mm 枕头厚度 350±5mm； 2. 所有技术要求和材料参照和符合《MZ/T 015.4-2010 救灾装具 第4部分：气垫床》标准 3. 本项物品交货时应提供检测报告	个	156
12	军大衣	1. 规格型号： 大号：前身長 133cm（±2cm），前胸宽 52.2cm（±1cm），上腰围 144cm（±2.5cm），中腰围 134cm（+2.5cm、-1.0cm），下摆大 209cm（±3cm），袖长 71cm（±1.5cm），袖上肥 30.4cm（±1cm），袖口肥 23cm（±1cm），小肩宽 19.2cm（±0.8cm）。 中号：前身長 123cm（±2cm），前胸宽 48.6cm（±1cm），上腰围 134cm（±2.5cm），中腰围 124cm（+2.5cm、-1.0cm），下摆大 197cm（±3cm），袖长 67cm（±1.5cm），袖上肥 29cm（±1cm），袖口肥 21cm（±1cm），小肩宽 18cm（±0.8cm）。 小号：前身長 113cm（±2cm），前胸宽 45cm（±1cm），上腰围 124cm（±2.5cm），中腰围 114cm（+2.5cm、-1.0cm），下摆大 185cm（±3cm），袖长 63cm（±1.5cm），袖上肥 27.6cm（±1cm），袖口肥 19cm（±1cm），小肩宽 16.8cm（±0.8cm）。 2. 面料：面料、袋口垫布、开衩贴边、开衩掩襟、开衩暗牌面里 80g/m³ 185T 单面涂覆 PU 防水锦纶塔丝绒，里料、袋布、小肩垫条、袖窿条、袖山拉条 50g/m³ 190T 涤丝纺，身保暖层 250g/m³ 充填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袖保暖层、领里（稍薄）150g/m³ 充填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 2. 所有技术要求和材料参照和符合《MZ/T 014.2-2010 救灾被服 第2部分：棉大衣》标准 3. 本项物品交货时应提供检测报告	件	4650
13	毛巾被	1. 尺寸：2m*1.5m，材质：100%棉 2. 紧密厚实，不掉色，不缩水，不起球	个	3150
14	毛毯	1. 尺寸：2m*1.5m，材质：聚酯纤维 2. 紧密厚实，不掉色，不缩水，不起球	个	1180
15	多功能睡袋	1. 救灾专用多功能睡袋由上衣身、两只袖子和睡袋下底四部分组成，具有睡袋和棉大衣两种功能。将上衣身和两只袖子连接组成棉大衣，封闭上衣身袖窿，连接上衣身下摆和睡袋下底上口，再将两只袖子卷起装入帽衬袋形成睡袋； 2. 规格型号：身長 180cm（±3cm），上身長 115cm（±2cm），胸宽 75cm（±1cm），肩宽 80cm（±1cm），袖长 72cm（±1cm） 3. 所有技术要求和材料参照和符合《MZ/T 014.4-2010 救灾被服 第4部分：多功能睡袋》标准	个	320

		4. 本项物品交货时应提供检测报告		
16	棉被	1. 规格型号：被长 210cm(允许偏差-3cm)，被宽 150cm(允许偏差-2.5cm)；絮料长 207cm(允许偏差-3cm)；絮料宽 147cm(允许偏差-2.5cm)；棉胎包边宽 5cm(允许偏差-0.5cm)。 2. 产品整洁美观，面、胎吻合，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线路顺直，合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出套等缺陷。 3. 所有技术要求和材料参照和符合《MZ/T 014.1-2010 救灾被服 第1部分：棉被》标准 4. 本项物品交货时应提供检测报告	个	1530
17	棉褥子	1. 尺寸：2m*0.75m，材质：面料：100%棉，填充：聚酯纤维 2. 厚度≥5mm	个	100
18	夏凉被	1. 尺寸：2.1m*1.5m，材质：面料：100%棉，填充：聚酯纤维 2. 净重：≥1000g	个	5110
19	家庭应急装备包	1. 外包尺寸：40cm×30cm×16cm 2. 外包材质：高档 900D 牛津面料 3. 外包颜色：迷彩 4. 内装物品：手摇发电多功能手电筒（手摇发电、报警、收音、手机充电和照明功能）1 个，高频救生哨铝合金材质 1 个，急救毯 160cm×210cm 1 块，75%酒精湿巾 10 片/包 1 包，应急逃生绳（含搭扣）φ8mm×10m 1 根，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1 个，灭火毯 1m×1m 1 条，多功能工具钳 1 个，防滑耐磨手套 1 副，医用外科口罩 2 个，碘伏消毒液（棉棒）0.15ml/支 10 支，防水创口贴 7.2cm×1.9cm 10 片，纱布绷带 8cm×600cm 1 卷，医用透气胶带 1.25cm×500cm 1 卷，安全剪刀 10cm 1 把，配置清单 1 张，PE 袋（A 型）1 个，ABH-F004 背包 40cm×30cm×16cm 1 个。	个	48
20	应急装备包	1. 规格：外包尺寸：40cm×30cm×16cm 2. 外包材质：高档 900D 牛津面料 3. 外包颜色：迷彩 4. 内装物品：碘伏消毒液（棉棒）0.15ml/支 20 支，酒精棉片 3cm×6cm 10 片，防水创口贴 7.2cm×1.9cm 20 片，无菌敷贴（小号）6cm×7cm 2 片，无菌敷贴（大号）10cm×10cm 2 片，医用纱布叠片（大号）10cm×10cm-8 层 4 片，弹力绷带 8cm×400cm 1 卷，弹力帽 9 号 2 个，自粘弹性绷带 5cm×450cm 1 卷，三角绷带 96cm×96cm×136cm 1 包，医用透气胶带 1.25cm×500cm 1 卷，安全别针 10 枚/包 10 枚，圆头剪刀 15cm 1 把，急救毯 160cm×210cm 1 块，人工呼吸面罩 20cm×20cm 1 个，KN95 口罩 17.5cm×8.5cm 2 副，防滑防滑耐磨手套 1 副，高频救生哨铝合金材质 1 个，LED 手电筒（含电池）铝合金材质 1 个，应急救援绳（含搭扣）φ3.5mm×20m 1 根，PE 密封袋 2 个，应急反光带 40cm 2 条，指北针 φ5cm 1 个，折叠水桶 1 个，压缩毛巾 50g 1 块，多功能应急工具卡 1 个，多功能工具钳 1 个，多功能军刀 1 把，多功能工兵铲小号 1 套，一次性雨衣 2 件，医疗急救卡 1 张，急救手册 1 本，配置清单 1 张，PE 袋（A 型）1 个，医疗用品外包 1 个，	个	100

		ABH-F004 背包 40cm×30cm×16cm 1 个。		
21	0.5 立方水罐	1. 规格型号：口径Φ800mm（±20mm），底径Φ1280mm（±20），浮圈（盖）高 85mm（±20mm），罐体高 600mm（±20mm）。 2. 软体贮水罐面料基本颜色为天蓝色，膜层颜色为无色透明。 3. 材料：贮水罐面料 666dtex×666dtex（膜厚:0.15mm）TPU 双面贴膜牛津布（食用级），贮水罐地垫 333dtex×333dtexPVC 单面涂层布，贮水罐地垫 150g/m²涤纶絮片，内侧焊缝膜厚:0.05mm~0.08 mmPU 膜（食用级）。 4. 所有技术要求和材料参照和符合《MZ/T 015.3-2010 救灾装具 第 3 部分：软体贮水罐、水桶》标准	个	200
22	大苫布	1. 规格：10m*10m； 2. 材质：聚乙烯（PE）防雨布； 3. 功能：防水，防雨；	块	4
23	防潮垫	铝膜防潮垫，长 2.0 米、宽 1.0 米，铝箔防潮材质。	块	170
24	电暖风机	1. 额定电压 220V 2. 功率≥2000W 3. 净重≤7kg	个	215
25	暖水壶	1. 容量：≥2.5L 2. 材质：304 不锈钢 3. 重量：≤1kg 4. 额定电压：220V 功率≥1000W	个	215
26	应急衣物	1. 主面料：火焰蓝色 19 消防单向导水涤纶针织布，规格 160g/m²。 2. 衣领面料：涤纶罗纹，规格 167dtex 涤纶低弹丝。 3. 垫肩内衬材料：机织热熔粘合衬，规格 14.7tex×14.7tex。 4. 短袖短裤（均码）。	件	2000
27	发电机	1. 型式 单缸、四冲程、风冷 2. 排气量（cc） 大于等于 400CC 3. 起动系统 手/电启动 4. 最大输出功率≥9kw 5. 燃油消耗率（g/kW.h）≤400 6. 机油容量（L）≤1.5 7. 燃油油箱（L）≥20 8. 燃油 汽油	台	30
28	应急背囊	1. 救灾专用背囊由前贴袋、两侧贴袋、囊体、囊底袋和双肩背带组成，成品外观应规整、平展、整洁。 2. 面料 666dtex×666dtex 涤纶丝 PVC 涂层布，侧贴袋涤纶工业长丝藏青涤纶网眼布，手提带、背带连接带天蓝涤纶线带 28×4/25mm×1.5mm，连接背带聚甲醛 25mm 塑料插扣，囊包扣合 5 号天蓝尼龙拉链。 4. 所有技术要求和材料参照和符合《MZ/T 015.5-2010 救灾装	个	2000

		具 第 5 部分：背囊》标准 5. 本项物品交货时应提供检测报告		
29	电热烧水桶	1. 容量：≥27L 2. 每小时加热水量≥45L 3. 材质：304 不锈钢 4. 额定电压：220V 功率≥2000W	个	53
30	叉车	1. 起重重量：≥3.5 吨 2. 举升高度：≥5 米 3. 转弯半径：90° 可原地转向 4. 自重：≤4500kg 5. 整车材质：加厚钢板车身 6. 长：2800-3000mm（不含货叉）；宽：1200-1350mm； 7. 高：2100-2300mm 8. 充电时间：≤9 小时 9. 行走电机：≥10kw 10. 液压举升电机：≥7kW	辆	1
31	叉车拍子	1. 动载：≥1T 2. 静载：≥4T 3. 尺寸：长：1000-1200mm；宽：1000-1200mm；厚度：100-150mm	个	100
32	物资卸车及上架	负责所有物资装卸、上架等	项	1

说明：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每提供一项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每提供一项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本包所采购的所有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甲方收到上级审批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结算付款方式：转账。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供应商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3 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2 小时内进行响应，2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备用货物。

5. 保险

运费、保险费用及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新购和补充区级救灾物资项目，满足采购人应急救援物资使用需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项目提供的技术要求(规格)只是对产品的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最详尽的描述和要求，供应商有责任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和有关行业国家标准执行。

3.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否则，供应

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质量保证期：3 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采购标的数量、规格、材质及工艺要求，详见项目**采购标的清单**。

3.供应商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装备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力支费、利润、税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且该价格不因市场价格因素及政策性调整的变化而调整。供应商应自行咨询、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任何影响报价之情况，根据现场情况考虑相应的运输、搬运、安装等工作实际，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在报价中，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采购方一律不予认可。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 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4. 供应商可以自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注明的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相符，否则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货物到货后，需报采购人后方可进场，对于不合格的货物严禁使用到本项目，否则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成交供应

商自行承担。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验收标准

(1) 货到后 7 日内采购人负责及时验收产品的数量、性能、品牌型号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待全部产品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采购人在收货时应检查产品的外观、规格、数量、码放标准等。初步验收如存在数量、品牌型号、质量不符合约定和产品破损、灭失等情况，采购人应当及时向供应商提出异议，供应商应负责在 7 日内进行更换，直至初步验收合格。如货物经采购人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于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对货物进行调整或更换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双方应签署验收单，以其中的验收单日期为验收合格日期。

(2) 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标准具体详见**采购标清单**。

(3) 货验收后，采购人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 必要时，采购人可邀请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及检测，因检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验收或检测发现所供货物不合格，将解除双方合同。因检测导致货物损坏的，由供应商免费补足，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

4.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负责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指导、启动、调试、监督；
2. 供应商免费提供标的物组装；
3. 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现场维护，随时处理存在的故障，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4.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2 小时内进行响应, 2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备用货物。

5.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维护、维修、培训, 确保使用者了解维护方法和进行简单的维修操作。

6. 供应商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

原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新购和补充应急储备物资

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新购和补充应急储备物资事宜，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 1）；

- 3)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_____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本合同价款包含货物与服务的生产、包装、保管、运输、安装、税金及相应的配件、质保期维保等费用（未尽事宜见合同内容）。另，部分货物常用配件应与货物一并送至指定交货地点，配件的种类、数量见合同附件。

2、支付

1) 付款进度

①待甲方收到上级审批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 1) 交付地点：_____。
-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产品的安装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产品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乙方提供现场培训计划，对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产品能良好地运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6、组装调试由乙方负责，乙方为组装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并应向甲方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货物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指导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7、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质量保证期：__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2小时内进行响应，2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5、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2%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若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则逾期时间计算相应顺延扣减。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15%。

4、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6、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不允许乙方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他约定条款：

(1) 乙方作为合同执行方，应统筹做好相关货物的安装、配合工作，因乙方供货不及时、质量问题、配合效率低等因素造成项目整体滞后的，乙方应履行相关管理职能，予以整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追偿权利。

(2) 货到后 7 日内甲方负责及时验收产品的数量、性能、品牌型号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待全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收货时应检查产品的外观、规格、数量、码放标准等。初步验收如存在数量、品牌型号、质量不符合约定和产品破损、灭失等情况，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供应商应负责在 7 日内进行更换，直至初步验收合格。

如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对货物进行调整或更换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双方应签署验收单，以其中的验收单日期为验收合格日期。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原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货物清单

原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原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原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原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大写	小写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厕所帐篷					
2	单帐篷8平米					
3	单帐篷12平米					
4	棉帐篷8平米					
5	棉帐篷12平米					
6	棉帐篷36平米					
7	吊挂式应急灯（含电池）					
8	远光手电（含电池）					
9	救灾折叠床					
10	救灾折叠桌凳					
11	气垫床					

12	军大衣					
13	毛巾被					
14	毛毯					
15	多功能睡袋					
16	棉被					
17	棉褥子					
18	夏凉被					
19	家庭应急装备包					
20	应急装备包					
21	0.5立方水罐					
22	大苫布					
23	防潮垫					
24	电暖风机					
25	暖水壶					
26	应急衣物					

27	发电机					
28	应急背囊					
29	电热烧水桶					
30	叉车					
31	叉车拍子					
32	物资卸车及上架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正偏离、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及证明材料所在投 标文件页	偏差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正偏离、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资格证书	责任或分工

注： 后附《人员简历表》（格式自拟）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业绩证明（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	备注

说明：

- 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服务方案等技术部分内容。

原件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原件